

“食育立法关乎国民健康、民族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启动食育法立法工作,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食育法,为构建健康中国、实现全民健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尽快制定食育法保障国民健康

讲述人:史玉东



全国人大代表、蒙牛集团全球研发创新中心研发总监 史玉东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国民膳食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但同时也面临着食品安全意识薄弱、餐饮浪费、营养失衡、饮食文化传承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食育(饮食教育)工作。开展食育立法,对于保障国民健康、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名食品行业代表,我深知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对于国民的重要性,经多方调研,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我提出了关于在我国尽快开展食育立法的建议,以期通过法律手段推动食育工作的发展,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民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工作,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政策,为食育立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作为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分阶段提出教学要求,为食育在学校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国家在食品安全、营养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政策出台,充分表明了政策支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国现有的食品安全、教育等法律法规为食育立法提供了法律基础和依据,使得食育立法具有可操作性。如食品安全法作为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核心法律,强调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为食育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提出国家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为食育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和学校也开展了食育试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例如,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中小学生食育指导纲要》,上海市开展了“食育进校园”活动。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食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可以借鉴其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制定出适合我国的食育法律。例如日本、韩国等国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育法律体系,为我国开展食育立法提供了有益借鉴。

我认为,关于食育立法的主要内容,首先,要明确食育的定义和目标、原则。在法律中明确食育的概念、内涵、目标和原则,为食育工作的开展提供明确的指导。要建立食育教育工作体系。立法将食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在食育中的责任和义务,推动食育教育的普及。规划食育在不同教育阶段的内容和教学方法,确保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全面覆盖。

其次,要明确家庭、学校、社区在食育中的具体职责和协作机制。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食育相关政策法规,加大财政投入;学校应将食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食育活动;家庭应注重培养孩子良好的饮食习惯;社会应积极参与食育宣传和实践活动。食育立法应明确食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知识、营养健康知识、饮食文化知识等。同时,应鼓励和支持编写出版高质量的食育教材和科普读物,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人群的食育课程和活动。

再次,要建立食育评估和监督机制。立法应设计科学的食育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食育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建立信息公开和反馈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措施。定期对食育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食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同时,要鼓励和支持媒体、社会组织等开展食育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意识。制定全面的食育宣传计划,利用媒体、网络、社区活动等多种渠道进行推广。要制定鼓励政策,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参与食育工作,开展食育公益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度。同时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食育事业的发展,共同开展食育研究、交流经验和资源共享。通过与国际食育标准接轨,提升我国食品行业的国际声誉和竞争力。

食育立法关乎国民健康、民族未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启动食育法立法工作,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食育法,为构建健康中国、实现全民健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近日,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走访全国政协委员、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副镇长、五星村党总支书记黄丽萍,并参观黄丽萍委员为带领村民致富、自己带头承包种植的芒果园。黄丽萍委员对检察机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本报记者杨帆 通讯员伍晶晶摄

他们不再为出行难发愁

甘肃环县:“检察+政协”推动城区盲道常态化保护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杨敏

“大家看,这段盲道上个月还是坑坑洼洼的‘断头路’,现在地砖铺得平平整整,导向也清晰多了。”近日,甘肃省环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与该县政协委员一同回访盲道治理整改落实情况,亲眼见证了这条盲道重焕新生。

从发现问题到推动整改,再到长效机制建立,这场持续近一年的盲道治理行动,藏着检察力量与民主监督携手守护特殊群体权益的细致考量。

一份政协提案牵出的“出行难题”

2024年6月28日,环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政协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治理专项监督活动。

此前,环县检察院与该县政协签署了《关于建立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此次专项监督的缘起,是一份政协委员提交的

“关于加强视障群体基本权利保护的建议”提案,提案中提到城区部分盲道“走不通、不安全”。这一问题在“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下,迅速进入检察机关的视野。

专项监督团队深入学校、医院、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对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展开拉网式排查。环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对照国家标准文件,逐段检查城区盲道:有的绕不开地上构筑物,铺设得七拐八绕;有的走着走着突然中断,成了“断头路”;还有的地砖缺失、翻起,破损后迟迟无人修复。这些问题,都与国家无障碍设计标准相去甚远。7月上旬,环县检察院对县城盲道建设情况正式立案调查。

一场听证会聚起的“治理合力”

“盲道是视障群体的‘眼睛’,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出行,更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忽视。”承办检察官坦言,但是盲道治理涉及住建、城管、社区等多个部门,职责交叉容易导致“踢皮球”。

要解决问题,首先得弄清楚盲道到底归谁管,整改标准是什么。2024年8月19日,环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小区物业代表、居民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齐聚一堂。会上,各方充分发表意见,明确了各部门在盲道整改工作中的职责。检察机关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工作建议,并与该县住建局深入沟通磋商,得到该县住建局的采纳。

随后,环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不规范盲道按标准重新规划设计。考虑到整改的专业性,检察机关主动联系市政工程专业人员为整改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召开整改协调会,现场研讨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工作科学、高效推进。

一纸检察建议推动的“长效守护”

环县住建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

速行动,成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专项工作组,对城区盲道展开全面排查整改:重新铺装盲道84处、维修26处,长度达230.18米;重新铺设人行道渗水砖铺装盲道74处,长度为1124.37米。此外,还加强日常巡查管护,每天至少巡查2次,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与此同时,环县检察院与该县住建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帮助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今年3月10日,承办检察官邀请政协委员、残联工作人员参与“回头看”,现场为整改效果打分。“我们和残联、住建、城管等部门签订《无障碍设施管护协同协议》,通过定期联合排查,让保护形成常态。”承办检察官介绍。

“检察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协同发力,让每个特殊群体成员都能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一位参与整改回访的政协委员如是点赞。

无障碍设施从“有没有”到“好不好”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唐梓睿 李昭)“现在不管是过马路还是坐公交,都能明显感觉道路更方便了,我们出行轻松多了!”近日,坐着轮椅的张先生对身边的新变化感到满意。

这样的变化离不开一份检察建议书。2025年5月,针对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提出的无障碍设施整改建议,相关部门迅速整改完毕,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4年12月,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通过该市线索信息共享机制,向该市检察院移送了一条无障碍设施不规范问题的线索。2025年1月,简阳市

检察院在该市政协委员提案中再次注意到简阳市城区道路存在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

线索虽小,事儿可不小。“无障碍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需求群体的生活质量和出行安全。我们立刻就此事展开调查,同时委托四川省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承办检察官说道。

2025年2月,简阳市检察院对该市新城区16条街85段路,老城区17条街75段路开展了无障碍环境调查。调查设施主要包括缘石坡道、盲道、公交车

站、过街音响提示装置等。调查共发现盲道被非机动车、商铺等占用,公交站台距路缘石处未设置提示盲道等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问题122处,影响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出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根据调查结果,该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开展调查核实。3月27日,简阳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简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四川省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简阳市综合执法局、残联、老年人协会等单位代表参加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要加强无障碍设计

规范的落实落地,并及时对现存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规范问题进行纠正。”简阳市政协常委李玉萍提出建议。

听证会后,简阳市检察院根据评议意见向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案涉城区无障碍设施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整改。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响应,严格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并于5月全部完成。

“民生无小事。我们将持续跟进监督无障碍设施管理,聚焦弱势群体急难愁盼的关键领域,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承办检察官表示。

百姓用锅更安心了

浙江海盐:“益心为公”志愿者推送公益诉讼线索助力消除饮食安全隐患



2024年10月30日,海盐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行业专家参与现场论证会。

饪中厨具涂层内的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可能迁移到食物中,被人体摄入,长期

食用存在较大健康风险。而消费者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此类产品,给家

庭饮食安全带来潜在威胁。

鉴于此前检察机关尚未在厨具用品领域开展过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为了让监督更精准,海盐县检察院多次邀请行业专家、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论证会,围绕不合格涂层锅的危害、市场监管漏洞以及公益诉讼介入的必要性展开深入论证。

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后,海盐县检察院于2024年9月4日依法立案。

为推动问题整改,2024年10月30日,海盐县检察院专门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各方意见,共同探讨解决方案。会后,海盐县检察院于当日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查处违法销售行为,强化辖区内厨具市场的日常监管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相关店铺开展执法检查。截至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根据检测结果责令下架销售不合格涂层锅,共查处违法商家47家,下架不合格铁锅800余件,对问题商家责令限期整改,并注重长效监管,结合定向普法宣传,推动商家落实主体责任与合规经营意识。

守护落鳊山的“那抹红”

平顶山卫东:公益诉讼为烈士纪念亭拂去尘埃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陈彦培 曾洋洋)“这座纪念亭对我来说意义非凡,爷爷牺牲时我还未出生。看到它焕然一新,心里满是感动。”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落鳊山上,烈士张明亮的后人轻轻抚摸着修葺一新的纪念亭柱身,眼眶湿润地对正在回访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王永红说道。阳光下,鲜红挺拔的亭柱在苍松翠柏环绕中格外耀眼,仿佛在静静诉说着70多年前那段英勇无畏的往事。

1948年5月的落鳊山阻击战中,张明亮为掩护群众撤离,左腿被炸断仍浴血拼杀,打完最后一颗子弹、投出最后一枚手榴弹,用生命染红了这片土地。1983年,他被迫沦为革命烈士。上世纪80年代,当地群众自发在烈士牺牲处建起一座古色古香的琉璃瓦纪念亭,让英雄壮举永远镌刻在这片土地上。

然而,岁月流转中,纪念亭渐渐染上

沧桑。2023年8月,卫东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时发现,落鳊山半山腰的纪念亭周边荆棘密布,墓碑字迹斑驳,杂草淹没了台阶。该院当即邀请王永红代表赴现场调研,看着眼前的破败景象,她建议:“检察机关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让烈士纪念设施重新焕发光彩。”同年8月22日,卫东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尽快完成修缮。

收到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对纪念亭展开全面修复,并以此为契机开展专项行动——为全区烈士纪念设施建立数字档案,落实专人管护机制。

今年6月,“张明亮烈士纪念亭”终于以崭新面貌重现山间,庄严肃穆的氛围让每一位前来缅怀的人都心生敬畏。

“这不仅是一座建筑的重生,更是红色精神的延续。”王永红代表感慨道,卫东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纪念亭修缮的实践,正是用法治力量守护红色根脉的生动体现。她建议,检察公益诉讼应进一步加



卫东区检察院干警走访全国人大代表王永红,就守护英烈纪念设施听取意见建议。

大保护力度,既要做好硬件维护,更要整治周边环境,让纪念馆场所始终庄严肃穆;同时依托“府检联动”深化数字化保护,用现代

科技完善档案,深挖英烈事迹,通过事迹展、专题活动等形式,让烈士故事走进更多人的生活,让红色精神代代相传。